

結果不及格者，依上述規定退還核定補助訓練費用 50%。

(二)退費及補助方式：

1. 該梯次訓練課程若因故未能如期開班，將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 開訓前退訓者，收取核定補助訓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
3.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補助訓練費用 50%。
4.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5. 學科課程缺課(不論任何假)時數達 23 小時(含)以上者(學科總時數*20%)，不頒發結業證書，受訓費用亦不退回。
6. 術科課程一律不得缺課，若缺課者不頒發結業證書，受訓費用亦不退回。
7. 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三年七萬元補助額度內計算(在職者參訓時間不得重疊)。
8. 待業者參加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待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補助。
9. 核定個人補助訓練費用待主辦單位核撥後轉發退還參訓學員。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說明：本班訓練期間有兩天課程分別為半天(3 小時)，因未達生活津貼給付標準「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之規定。故未符合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班次。

八、其他事項：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九、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十、洽詢電話：(07) 335-6016、335-3123、0937-904831